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1份 (35649535_11430006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2024-2030年）」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賡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1400007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5/01/22
交 08:06:16
文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萬芳高中 1140122



PPAA1146000852